

文化部出台新规 全方位监管艺术品市场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记者周玮)近年,我国艺术品市场发展快速,艺术品网络化、金融化趋势明显,2014年我国艺术品交易额2137亿元,占全球艺术品市场交易总额的22%,列世界第二位。但同时,艺术品市场存在的制假售假、虚高评估、交易不透明等问题亟须规范。针对这些情况,文化部修订了《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日公布,将于3月15日起施行。

《办法》适应行业发展实际,将“美术品”改为“艺术品”,对艺术品市场实行全方位内容监管,将网络艺术品、投融资标的物艺术品、鉴定评估等纳入监管范围,取消对装裱、比赛、咨询等这些与艺术品内容关系不大的活动的管理。《办法》禁止经营来源不合法、冒充他人名义或者以禁止交易的动植物为材质的艺术品。《办法》强调,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隐瞒艺术品来源,误导消费者;不得以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

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未经批准,不得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入要求,应当对买受入购买的进行尽职调查,提供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办法》还明确了鉴定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责任及有关程序。《办法》提出要建立专家委员会、明示担保、尽职调查、鉴定评估、信用监

等一系列新的制度,通过立规矩、明底线,强化主体责任,促进艺术品公开透明交易,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日报云阅读 扫描二维码,阅读《办法》全文 网址: http://shouji.lyd.com.cn/ n/410118

买了赝品无从追责 怎么应对?

——聚焦《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文化部2日公布新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是此次修订的关键内容。信息不对称、真伪难辨、被恶意“设套”“做局”、买了赝品无从追责……艺术品市场消费者常遇到的难题,有了应对之法。请看北京皇城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艺术品行业协会筹备组负责人胡月明详细分解。

真伪难辨怎么办: 信用监管+艺术品评估、鉴定要负责

真伪难辨。由于艺术品消费对消费者鉴赏力、知识水平要求很高,而这种综合鉴赏力的培养需要漫长时间和精力,一般消费者容易“打眼”买进赝品。这个问题相当普遍,并非消费者无能,而是艺术品鉴赏辨识确实是很深奥的学问。

针对真伪难辨问题,《办法》在两个方面提出要求。一是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对艺术品经营者推行信用监管,对不信用者实行处罚。二是艺术品评估、鉴定行为提出明确要求,如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提供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被恶意“设套”“做局”咋办: 经营者不诚信要受罚

消费者被恶意“设套”“做局”欺骗,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不法经营者刻意制造种种情势,请君入瓮;一种是以传销或非法集资等方式欺骗消费者。

对此,《办法》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是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是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是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这些条款主要是针对经营者不诚信行为提出的约束要求,并制定了对应的罚则。

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引入明示原则和尽职调查原则

信息不对称。经营者对其经营的艺术品了解比较全面的信息,而消费者往往对其了解很少、很片面,这也是艺术品市场自古以来就存在的问题。由于信息严重不对称,就给消费者购买艺术品的判断力造成很大影响,容易决策失误。

针对信息不对称问题,《办法》引入了明示原则和尽职调查原则,如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入要求,应当对买受入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针对无从追责: 强调责任溯源原则,“谁违规,谁负责”

无从追责。这个问题与艺术品行业经营的历史渊源有关,在过去的古玩行当里,购买古玩艺术品的主要有两种人,一种是喜欢收藏者,一种是附庸风雅者,如果买了赝品,一般不敢或不愿声张,怕别人笑话自己是个“棒槌”,这也为艺术品造假售假风气提供了滋生土壤。而主张权利的消费者,又很难拿出证据举证,责任追溯十分困难。

针对这个问题,《办法》强调了责任溯源的原则,“谁违规,谁负责”。如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还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提供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这些条款都便于消费者主张权益时举证方便,便于区分责任。

加强监管: 严禁“忽悠”消费者参与艺术品投资

利用艺术品投资噱头,误导消费者参与艺术品投资炒作。一些不合规的经营机构以艺术品投资、艺术品权益投资等方式吸引社会消费者投资,由于违规操纵,不避风险,往往给消费者带来重大损失。

《办法》在第八条的第四款明确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第十二条规定,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单位,非公开发行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是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要求,加强对经营机构艺术品投资行为的监管,保护消费者利益。

(据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

从《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到《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对装裱、咨询等活动的监管被取消,网络环节被纳入监管——

文化部解读《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文化部2日公布了修订后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记者就此采访了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副司长马峰。

为何修订?

现行《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是在1994年版本的基础上,于2004年修订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已不能适应新时期我国艺术品市场管理与发展的需要:一是部分条款不符合国家简政放权的要求;二是近年艺术品网络化、金融化趋势明显,但这些领域还是监管空白;三是对艺术品市场存在的制假售假、虚高评估、交易不透明、不规范等问题缺乏有效的约束条款;四是2013年国务院将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及国务院对艺术品份额化交易等方面做出的规定,《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还没有做出相应调整。

总体思路是什么?

本次修订《办法》的总体思路是以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为出发点,在明确监管对象、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强化主体责任、划清行业底线、开展信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现行办法进行修订。

《办法》坚持对内容的底线管理,调整了监管范围,对艺术品市场实行全方位内容监管,将网络艺术品、鉴定评估等纳入监管领域;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下放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以进一步激发艺术品市场内生发展动力;建立明示担保、尽职调查、鉴定评估、信用监管等一系列新的制度,立规矩、明底线、强化主体责任,促进艺术品公开透明交易,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什么将“美术品”改为“艺术品”?

2004年出台《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时,我国艺术品市场主要以书画作品交易为主,多以“美术品”表述。但随着行业的发展,艺术品门类更加多样,人们更普遍和习惯用“艺术品”来统称这个行业。2008年国务院确定的文化部“三定方案”也规定文化部对艺术品市场进行监管。鉴于此,在修订中,将“美术品”改为“艺术品”。

出台了哪些新制度?

《办法》建立了多个新制度,以促进

公开透明交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明示担保制度。要求经营者明示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价格等信息,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促进公平透明交易。二是尽职调查制度。艺术品消费者并非都是具有鉴别、鉴定能力的专业人士,因此经营者有责任应买受入要求,提供艺术品真实性证明。三是明确鉴定、评估责任与义务。艺术品鉴定、评估领域一直存在问题,明确鉴定、评估责任与义务,有利于规范鉴定、评估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四是信用监管制度。目前国家正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制度。五是专家委员会制度。对艺术品内容的认定具有较强专业性,建立专家委员会制度可以为政府管理部门执法及艺术品进出口内容审查提供专家专业意见。

调整的艺术品经营活动有哪些?

《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办法》规定,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艺术品收购、销售、租赁、经纪;艺术品进出口经营;艺术品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等。其中,艺术品鉴定评估、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是《办法》新增增加的内容。同时,《办法》也取消了对装裱、比赛、咨询等这些与艺术品内容关系不大的活动的管理。

对艺术品份额化交易做了哪些规定?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规定,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办法》也相应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在规范艺术品市场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本次修订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规范艺术品经营秩序,促进艺术品交易透明。《办法》建立的专家委员会、明示担保、尽职调查、鉴定评估、信用监管等制度都旨在规范艺术品市场。《办法》禁止经营来源不合法、冒充他人名义或者以禁止交易的动植物为材质的艺术品。《办法》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隐瞒艺术品来源,误导消费者;不得以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未经批准,不得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入要求,应当对买受入购买的进行尽职调查,提供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办法》明确了鉴定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责任及有关程序。

在简政放权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办法》规定,将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取消了艺术品经营单位、艺术品进出口经营单位的所有设立条件,在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直接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取消了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部分与艺术品内容无关的申请材料,如活动方案、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场地协议等;压缩审批时限,将一般性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审批时限由原规定的15日调整为5日,将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审批时限缩短为15日。

对法律责任做了哪些调整?

《办法》根据违则对罚则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对罚款金额也做了相应调整。《办法》对于经营有违规内容艺术品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对于未及备案、未明码标价等违规情节较轻的行为,降低处罚标准,突出艺术品市场监管的重点。

《办法》将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作为执法主体,这是考虑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成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是宣传文化系统共有的、唯一的执法力量,承担着维护国家文化安全、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和未成年人权益的职责。在实际监管中,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肩负着艺术品市场执法与监管的任务。

(据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

文化为民 文化惠民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洛阳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分类广告 宋建国位于涧西区后山街(路)33栋1单元106号的公有住房出售产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宋建国位于涧西区后山街坊33-1-106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字第X011670号,声明作废。 河南乘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号:4103040020128)合同专用章(章号:4103040020130)、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相莲营位于涧西区后山街2-204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字第X232083号,声明作废。 相莲营位于涧西区后山街(路)29栋2单元204号公有住房出售产权证丢失,卡号:149211,声明作废。 韩来军位于老城区北大街神州园小区4-5-302土地证,证号:洛市国用(2010)第02000839号,声明作废。 编号为K410054124,姓名为曲浩天,出生日期为2010年7月1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发票号为01941409,发票代码为241001510060的建筑业统一发票丢失,声明作废。 薛浩超失业证丢失,证号:4103990015008260,声明作废。 洛阳丰硕典当有限公司当票丢失,票号:4101080733,声明作废。 齐梦洁教师资格证丢失,证号:20144102642002360,声明作废。 侯利晓购买金泰盛直至尊14栋3单元31层3101号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丢失,发票代码:241001310070,发票号码:00038856,声明作废。 洛阳市洛龙区刘伯璐美甲店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为410305198802193520,声明作废。 变更公告 凤山老年公寓老年养护楼项目,我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名称由原洛阳汇丰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市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伊川县规划局